

综合概要

中国经济改革的方向及主要建议

“希望提高中国营商环境的可预见性”

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十四五”规划纲要）在2021年3月召开的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全国人大会议”）上获得批准，其指导思想中提出，要推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这五大发展理念。同时还强调要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

此外，“十四五”规划纲要中提出要“畅通国内大循环”，并指出为此将“加快构建国内统一大市场，对标国际先进规则和最佳实践优化市场环境，促进不同地区和行业标准、规则、政策协调统一，有效破除地方保护、行业垄断和市场分割”。同时还提出要“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为此将“立足国内大循环，协同推进强大国内市场和贸易强国建设，形成全球要素资源的强大引力场，积极促进内需和外需、进口和出口、引进外资和对外投资协调发展”。对此，我们希望能够通过“畅通国内大循环”来推动形成国内统一市场并打破各种障碍，通过“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来扩大内需，创造更多的商机，并由此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

2022年3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发布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了2022年的重点工作任务。其中首先提出要“着力稳定宏观经济大盘，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此外，还提出要将重点放在“着力稳市场主体保就业，加大宏观政策实施力度”“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推动外贸外资平稳发展”等方面。

受中美经贸摩擦、各国贸易保护主义行动以及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的影响，日资企业生产经营所面临的不确定性正在加剧。在这种情况下，希望加强相关制度的建设及执行，进一步提高中国营商环境的“可预见性”。

关于提高可预见性，《外商投资法》已于2020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此前，日资企业及日方相关机构在《中国经济与日本企业白皮书》中提出的诸多建议在该法中得到了体现，例如制定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时，应当征求外资企业的意见和建议（第10条）；保障外商投资企业通过公平竞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第16条）等。该法将给在华开展业务的日资企业带来巨大影响，期待按照条文规定内容切实执法，使中国市场得到进一步开放。此外，2020年5月召开的全国人大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国首部《民法典》。我们期待此类法律的出台能够帮助日资企业进一步“提高可预见性”。

新冠肺炎疫情方面，现在距离疫情爆发已经过去了两年多时间，但中国政府出于疫情防控的考虑继续采取了严格的限制措施，这导致对营商环境起基础支撑作用的中日人员往来处于严重停滞的状态。为尽快恢复营商环境，我们强烈提出以下建议，具体包括：快速签发来华签证以及放宽制约常驻人员来华赴任或日籍员工来华出差的各种手续，

尽快恢复和增加中日之间的航班，进一步缩短入境后的隔离时间，改善隔离环境等。

日资企业希望2022年成为深化改革的关键一年，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确保公平性”，“提高透明度”。同时，在中国政府深化改革的过程中，日资企业愿意通过开展各项商业活动为之做出积极贡献。

中国政府在“十四五”规划纲要以及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将全面深化改革，力争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构建一流营商环境，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对此，我们从公平竞争、对外开放以及行政规章的执行和程序三个角度出发，谨将日资企业在华开展业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整理如下。

本白皮书围绕在华长期开展业务的日资企业所遇到的问题进行了分析，并对为解决这些问题而提出的建议进行了归纳和整理，相信其中不少内容可以为深化改革提供思路。希望其中的部分内容能为中国政府今后的政策规划提供一些参考。

(1) 公平竞争

“十四五”规划纲要强调，中国将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健全市场体系基本制度，坚持平等准入、公正监管，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国内统一大市场，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梳理和取消对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造成阻碍的规定等。此外，在2022年3月的《政府工作报告》中，作为重点工作任务之一，提出要“坚定不移深化改革，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发展内生动力”，其中包括“围绕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对取消和下放审批事项要同步落实监管责任和措施。”本白皮书根据这一方针，希望对妨碍公平竞争的各种制度进行修订，提高市场经济规则的透明度并规范执行，以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

• 投资：

• 在已于2020年9月开始施行的《不可靠实体清单规定》中，将“危害中国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违反正常的市场交易原则”“采取歧视性措施”等行为列为了处罚对象，但在概念上较为笼统，不够明确。希望商务部等相关部门在执行该项制度时，通过下位法规等对上述违规行为作出更加明确的界定。此外，有意见指出该规定出台于中美贸易摩擦的背景之下，希望能够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日资企业成为中美两国间对抗措施以及滥用实体清单的受害者。同时希望确保相关程序的透明性和公平性，并充分听取日资企业的意见和建议。

• 在2020年12月开始施行的《出口管制法》中，对“再出口”“视同出口”“具有域外适用效力，可追究境外组织和个人的法律责任”等作出了规定，但具体的执行方法并不透明。如果执行不当，这些规定将会对包括行业和企业供应链在内的现有商业模式产生巨大的影响，并将有可能成为导致现有业务的可预见性显著下

降、抑制新投资的主要原因。对此，希望尽快通过下位法规作出明确规定，并且在执行规定之前，充分听取包括日资企业在内的外资企业的意见和建议。

- 根据2021年1月开始施行的《阻断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办法》，一旦中国政府判断为“不当域外适用的情况”，那么就可以发布禁令，要求中国的法人不得遵守有关外国的制裁法规。但另一方面，“不当域外适用的情况”在概念上较为笼统，这将大幅削弱业务上的可预见性。包括具体的适用情形在内，希望能够明确该规定的判断标准。此外，希望不要对日资企业滥用这一规定。
- 根据2021年1月开始施行的《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中国对外商投资的审查范围已扩大至绿色领域的投资。而且有意见认为，该办法并未针对审查范围作出明确的界定，这为审查机构留出了很大的解释余地。对于自主申报范围内的“重要基础设施”“关键技术”“重要信息技术和互联网产品与服务”等，希望能够进一步明确其各自的具体范围。
- **竞争法：**希望能够从提高经营者集中审查的透明度的角度出发，通过修改法律或出台具体操作指南等方式进一步明确经营者集中的审查标准（尤其是“保持业务或资产独立性”等限制条件的附加及解除标准），例如审批依据、附条件批准时的依据规定、以及市场的界定方法等。
- **技术标准及认证：**
 - 在中国，对于《网络安全法》等一系列数据安全相关法规，会通过办法、细则、标准等形式对其具体内容作出规定，目前已开始着手逐步制定，但同时也有许多尚未开始制定或尚处于意见征求阶段。希望在制定过程中能够听取外资企业等相关方的意见，同时在制度制定及执行方面不要歧视性对待外国产品和服务。此外，我们希望相关政府部门在实施时提供必要的事前指导，确保企业充分的应对时间，并在相关政府部门之间进行协调和合作，以确保顺利实施。
 - 希望有关部门充分研究制度设计与制度执行，确保《网络安全法》以及其他数据相关法规不会妨碍云服务等相关业务的发展，同时确保在此类业务上不对外资企业实施差别对待。
- **政府采购：**
 - 目前，中国的政府采购仍以采购本国产品为主，对于进口产品的采购进行限制或者排斥。希望能尽早修改现行的《政府采购法》中将政府采购对象范围限定在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等内容，减少进口产品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限制，进一步放开政府采购市场的范围，营造进口产品与国产产品平等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的环境。
 - 《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正式生效的法律法规，对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通过公平竞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作出了规定，对此我们表示肯定。但由于前述法律法规涉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都较为原则，财政部于2021年10月公布的《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就政府采购活动中平等对待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内外资企业有关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对此我们表示欢迎。希望该通知的相关规定能在各级地方政府层面得到贯彻执行，确保外资企业能够真正平等地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希望将“安可”或“信创”制度相关名单予以公开，同

时明确所适用的产品范围、要求内容和标准，保证市场准入的透明性和预见可能性。特别是在信息安全领域，如果对准入标准和条件不作出明确规定的話，海外企业的准入实际上是较为困难的。此外，从提高可预见性的角度出发，希望能够公开相关认证产品的信息。

- 财政部于2021年10月13日发布了《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要求负责政府采购的单位对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我们对此表示热烈欢迎。但与此同时，涉及国家安全保障的采购则被排除在这一内外公平原则之外。如果仅仅因为是外国企业的产品或者仅仅因为并非中国制造，就将外资企业的产品排除在政府采购之外，那么即使是高安全品质的产品也将被排除在政府采购的范围之外，这是不合理的差别对待，与中国的对外开放政策并不相符。另外，特别是在信息安全的问题上，排除外资企业的产品而采购中国企业开发、制造的产品，虽然在心情上能够理解为提高安全性的目的，但在对日益发展的黑客等不正当手段进行快速有效的防御方面，如果中国政府的可选择性较为狭窄，反而可能产生安全漏洞。因此，从保障中国信息系统安全性的角度出发，也应该对外资企业产品开放门户。
- **医疗器械及体外诊断试剂：**对于获准在中国境内销售的、具有先进的功能、性能、规格、临床价值等优势的外国产品，我们希望规范采购产品选择程序，以便在文件明确提出医疗一线对于这些优势的需求时，公平地供应目标产品。
- **零售：**根据《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烟法〔2020〕205号）》所作规定，外资企业还不得从事烟草制品的专卖零售业务。为此，许多外资零售店会以承租人的身份附设烟草专卖店，以这种方式来满足消费者的便利需求。除烟草制品外，药品、书籍等领域同样不允许外资企业从事相关经营。受此影响，除直接的销售额外，外资企业在吸引顾客方面也不得不与拥有烟草专卖资格的内资企业开展不平等的竞争。希望能够从进一步方便消费者的角度出发，取消或放宽对外资企业在烟草、药品和书籍等领域的经营限制，使相同业态的外资企业能够得到与内资企业同等的对待。

(2) 对外开放

“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将全面提高对外开放水平，推进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持续深化商品和要素流动型开放，稳步拓展规则、管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在2022年1月实施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21年版）》中，外商投资的限制性及禁止性措施由原来的33项缩减至31项，部分行业放宽甚至取消了外资的投资比例限制。这表明中国正在为打造一个更加开放的市场体系而努力。此外，还有部分领域虽未被列入负面清单，但却因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存在某些规定，而导致外资在实质上被限制准入。习近平主席曾在2019年6月大阪二十国集团峰会中表示，中国将全面取消外资准入负面清单之外的限制。我们期待这些负面清单以外的法律法规今后能够得到进一步修订。

此外，作为外资企业基本法的《外商投资法》和《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已于2020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预计今后将会进一步修订相关法律法规。希望继续采取积极措施，进一步开放外资准入限制领域，进一步采用国际标准。

- **投资：**由于各类负面清单的修改，企业开始摸索新领

域。虽然《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解除了相关限制，但事实上外商投资企业却受到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限制，有时难以进入相关领域。“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以及“为外商投资企业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是《外商投资法》的两大重要支柱。在落实这两项规定的过程中，为了解决上述问题，应当完善体制，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商务部等部门设立沟通窗口，把握问题所在，并通过与相关部门的合作，根据必要性修订相关法律法规。

- **信息通信：**在数据中心、云服务等增值电信业务方面，外资准入依然受限。对此，希望放宽相关限制，使外资企业充分发挥在本国积累的专有技术，在中国开展具有吸引力的ICT业务。对此，希望能够针对外资企业开展增值电信业务出台明确的操作指南（办理经营许可证所需具备的条件及程序）。
- **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中国的文化创意产业，关键是通过良性竞争培养国内企业和人才，而不是一味的保护国内企业。无视市场需求限制海外正版进入市场，会导致未通过政府事前审查、检查的仿冒产品、盗版文化创意产品在市场上蔓延。建议如下：
 - 取消对外国企业和对海外文化创意产品进口、制作、流通、销售的各种限制，消除其准入壁垒。
 - 希望允许外资企业经营线上音乐发行服务等。
 - 希望能够放宽网络动漫的预审规定。在进行审查时，希望不再要求提交全集视频样本，放宽并明确审查的标准，加快审查速度。
 - 为促进与海外市场的文化交流，进一步推动国内游戏市场的发展，对于进口游戏，希望能够及时进行审查并授予版号，同时更加积极地为海外优质游戏产品发放许可并研究制定相关政策。
- **财产保险：**新《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于2018年3月公布。该办法规范了保险公司股东行为，对股东条件及出资比例上限（单一股东的持股比例上限为保险公司注册资本的三分之一）做出了严格限制。这使得外资在成立合资财产保险公司时，可供选择的合作对象（中方非保险类企业）变得非常有限。为促进中国保险市场的开放与健康发展，对于满足一定条件的（股东管理能力、财务能力、合资目的等）外资财产保险公司，希望将其合作对象的出资比例上限从保险公司注册资本的三分之一提高至二分之一左右。

(3) 行政规章的执行及程序

“十四五”规划纲要强调，要纵深推进“放管服”（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精简行政许可事项。2022年3月全国人大会议上发布的《政府工作报告》中，作为重点工作任务之一，也提出要“坚定不移深化改革，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发展内生动力”，其中特别强调要“围绕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对取消和下放审批事项要同步落实监管责任和措施。”从本白皮书中针对各领域所提出的诉求来看，这些依然是日资企业的普遍诉求，希望今后能够采取更加积极的措施来加以推动。

此外，从2020年至今，中央及地方政府针对新冠肺炎疫情采取了一系列的防控措施，但问题也随之显现出来。希望

能够对此加以改进，以便最大限度地避免类似问题的发生。与新冠肺炎疫情有关的建议将在后面的“新冠肺炎疫情与日资企业”中集中阐述。

- **贸易：**中国利用自由贸易协定（FTA）向东盟和中南美出口时，其实施细则要求原产地证明上记载的HS编码应使用进口国的HS编码。但进口国与出口国（中国）的商品HS编码不同时，则要求中国各地的原产地证明签发机关记载本国（中国）的HS编码。签发机关按照这一标准签发的原产地证书，由于违反了进口国的法律法规，导致企业无法享受FTA关税优惠，或由于与签发机关协调耗费时间，导致享受FTA关税优惠出现滞后。该问题曾在2016年的白皮书建议中提出，但并没有得到解决，最近也发生了同样的问题，诚挚地希望中央政府加强对各地原产地证明签发机构的指导，以免提出与FTA条文相矛盾或条文中没有规定的要求。
- **节能及环保：**希望生态环境部等在制定环保与节能相关的政策、法律和规划时，与包括外资企业在内的相关行业充分交流信息，与相关国家的政府机构进行协调的基础上向前推进，同时需要继续完善实施细则，明确相关解释以及相关咨询窗口。此外，希望各地方、各部门在执行新规定时，与国家标准（GB）和地方标准（DB）保持一致，在此基础上，考虑企业的实际能力，对现有设备适用新规定设立过渡期和采取过渡性措施等，为企业提供必要的支持。

“2021年白皮书建议中得到改善的主要项目”

2021年白皮书提出的建议中，我们认为以下内容按照建议的方向得到了一定的改善，在此，感谢中国政府为完善营商环境做出的努力。但其中仍有一些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此外，还有许多领域有待改进，希望中方继续加大改善力度。

- 1) 减少外商投资限制和禁止规定（2021年版白皮书，第43页，“投资”建议③）

在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中，限制及禁止条款从2020年版的33项减少至31项，在一定程度上放宽了限制，这一点值得肯定。希望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商务部进一步减少限制和禁止规定。
- 2) 延长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2021年版白皮书，第59页，“税务”建议⑥）

2019年进行《个人所得税法》修订时，涉及外籍员工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和子女教育费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将在三年过渡期后本应当于2021年12月底取消。这或将导致外籍员工的税负大幅增加。因此，很多企业提出希望继续保持现行优惠措施。随后，2021年底，颁布了延续通知，明确规定外籍个人有关津补贴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这一措施获得日资企业的广泛好评。
- 3) 新旧注册证的过渡期以及旧证的有效性（2021年版白皮书，第161页，“医疗器械及体外诊断试剂”建议“3.优化延续申请流程”）

《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2021年第47号）和《体外诊断试剂注册与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21年第48号）均明确规定，延续注册的批准时间在原注册证有效期内的，延续注册的注册证有效期起始日为原注册证到期日次日，由此明确了新旧注册证的有效期限。
- 4) 简化注册申报时过度的资料提交（2021年版白皮书，第

169页,“化妆品”建议5.希望减少并简化注册申报时过度的资料提交要求)

《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管理规定》于2021年5月1日颁布实施,具体规定了化妆品申报流程。其中,免除了普通化妆品的产品安全试验中的动物试验,作为免除条件,需取得“生产企业所在国(地区)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相关资质认证”,日本厚生劳动省签发的“化妆品制造许可证”被认定为有效资料。

5) 中日人员往来相关内容(2021年版白皮书“劳务”“空运”等章节中提出的建议)

2022年6月17日,中国驻日本大使馆发布消息称,常驻人员及其随行家属申请签证无需出具邀请函。近两年来常驻人员随行家属无法获得签证的大问题得以解决。随后,7月1日,中国驻日本大使馆再发布消息称,包括短期出差人员的签证在内,所有签证在申请时均不再需要出具邀请函。2022年6月28日,国务院宣布将境外入境人员的隔离时间从14天缩短至7天,上海、大连、青岛、天津等主要城市也随之缩短了隔离时间。自2022年7月起,以单程每周1班的形式恢复北京至成田机场的直航航班。另一方面,还存在以下情况:(一)最终目的地是北京时,仍要求隔离14天以上;(二)今年是中日两国迎来邦交正常化50周年,在恢复两国之间人员交流最为重要的时期,连接两国首都东京和北京的往返直航航班仍未恢复。对于以上情况,希望尽快予以改善。

“日本企业对中国经济的贡献”

中国在发展经济的同时努力提质增效、扩大经济规模,日资企业一直对此发挥着重要作用。据中国海关统计,2021年,在中国的出口目的地中,日本按国家和地区排名第三;在中国的进口来源地中,日本同样排名第三。对中国来说,日本是重要的贸易伙伴。此外,日本贸易振兴机构根据日本财务省贸易统计和中国海关统计,对2021年中日双边进口情况进行了统计,中日进出口总额同比增长15.1%,达到3,914亿4,049万美元,自2011年(3,784亿2,490万美元)以来时隔10年再次刷新历史新高。

中国商务部公布的统计数据 displays, 2021年,全国实际使用外资金额(不含银行、证券、保险领域)1,734.8亿美元,同比增长20.2%,创历史新高。而日本财务省公布的“国际收支状况”显示,2021年全年日本对华投资额10,495亿日元,同比下降5.0%,延续了上一年的下降趋势。值得一提的是,即使在总额下降的情况下,占比达40%的非制造业同比增长了6.0%。

日本外务省《进军海外日资企业据点数量调查2020年版:截至2020年10月1日》显示,日资企业在华“据点数”为33,341个,直接和间接共计创造了超过1,000万个就业机会,在创造就业方面做出了巨大贡献。日本贸易振兴机构的调查(《2021年度海外日资企业实况调查》)结果显示,在华日资企业有效问卷数(616家)中,约五成企业将在华累计收益中的“绝大部分”或“一半左右”用作投资本金,用于增强在中国境内的生产和销售等能力。这表明,有许多日资企业将在华投资收益用于在华进一步发展。

此外,日资企业不仅在经济和就业方面,还通过各种社会事业为中国做出贡献。日本贸易振兴机构的调查(《2021年度海外日资企业实况调查》)结果显示,在华日资企业有效问卷数(639家)中,约四成企业回答在中国已经开展社会

公益(CSR)事业。其中,超过一成企业将超过1%的在华累计收益用于CSR事业支出。在开展CSR事业的领域中,“慈善”占比最高,达到48.8%,其次是“环保”,占44.7%,其他依次为“社会福利”“教育”“治灾”和“国际交流”。

中国日本商会收集了日资企业具体开展的CSR事业实例后发现,日资企业开展的援助活动涉及领域十分广泛,包括贫困地区支援、环保、促进碳中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支持、残障人士支援、教育支援、救灾支援等(详见下表)。

表: 在华日资企业主要CSR实例

为贫困地区和贫困人群提供援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地方政府的协助下,向希望小学捐赠建设资金。 向贫困地区的小学捐赠书包和校服。 向贫困地区捐赠衣物并收到感谢信。 向贫困儿童捐赠图画书和书桌,并获得了捐赠证书。 资助贫困地区学生上学。为贫困学生提供生活补助,并与教师、学生开展交流活动。 截至2020年,已为上海市1200多名学生提供了补贴,其中已有100多人升入了大学。 通过外交部实施了以贫困地区高中生为对象的援助项目。 设立了人才培养基金,用于资助那些品学兼优家庭困难的大学生。该项基金已连续发放26年,资助总额超过1,200万元,资助大学生共约1万人。 向贫困地区中小学提供IT教育支持。 向贫困地区学校捐赠空调。 捐赠图书馆、书籍和体育用品。
在环保和碳中和领域的贡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面向中国全境实施空瓶回收计划,推广可充装产品的利用。大幅减少塑料用量。 在公园开展拾垃圾活动。 为候鸟湿地保护提供专项支持。 为沙漠绿化活动提供捐赠,组织开展员工植树活动。 组织开展在工厂周围拾垃圾的活动。 组织举办跑步比赛。将参赛者的跑步里程换算成捐款积分后捐赠给基金会。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支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捐赠体外膜肺氧合(ECMO) 向医院捐赠了2,500只温度计和1,250台血压计。 向基金会等部门提供捐款和救援物资。 与基金会合作设立了专项基金,主要为女性和不满20岁的青少年提供持续的支持。 捐赠价值约600万元的现金及物资,用于支持传染病防控管理以及购买医务人员所需医疗防护用品。与大型医疗网站合作,提供在线免费咨询,并为那些在就医和医疗咨询方面有困难的新冠病毒感染者以外的其他患者提供医疗支持和护理服务。 向农村地区儿童捐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用品。 向疫区和医院捐赠了专用防护服和医用消毒酒精等医疗用品,以及空气净化器和灭菌灯等具有保健和杀菌作用的防护物品。共捐赠近150万元。 组织开展募捐活动。
为残障人士提供专项支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中国残障人士民间足球比赛提供赞助。 组织员工探访残障儿童福利设施,并向其捐赠食品和生活用品。 由工会不定期探访残障人士福利设施,并购买这些福利设施所销售的鲜花。 帮助在普通班级学习的听障儿童,改善其学习环境。 为中日两国视障和听障人士开展高效交流提供专项支持。 为儿童福利院的孤儿和残障儿童提供专项支持。

提供教育专项支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针对与日本相关的研究活动提供专项支持。 ·颁发奖学金。 ·为大学生提供实习机会。 ·推出留学交换生奖学金项目。 ·举办大学生就业指导 and 体验活动。 ·为全球青年创新大赛提供专项支持。 ·为赴日留学交换生提供旅费和奖学金。开展企业内部培训。 ·为患有自闭症的青少年提供康复和教育支持。 ·与特殊教育学校合作开展活动(志愿者活动),并向其捐赠图画书。 ·开展交通安全体验教育活动。 ·多次举办航空课堂(飞行员、乘务员、机械师、飞行管理员、货运人员)。 ·协助修缮学校设施。向学生捐赠文具。 ·邀请学生到工厂进行参观学习。 ·自2009年起开始推进儿童环境教育项目,并在全国各地推出了环境教育课程和讲座,组织开展生态科技活动和竞赛。截至2021年3月底,全国参与该项目的学生已达105万人。 ·深入幼儿园和小学举办环保活动讲座。 ·每年向北京各大学日语系捐赠日文童话集。
文化、体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面向青少年普及奥运会和残奥会相关知识。开发相关课程和教材,以在线教育、捐赠图书、开展校园讲座等形式向青少年普及奥运会和残奥会相关知识。2020年共有4万余名青少年参与了相关活动。 ·自2011年起为在上海举行的青少年少女足球大赛(COPA MUFJ)提供赞助,并自2012年起成为主赞助商。

支援抗灾救灾活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抗洪救灾捐款。 ·在河南省洪灾期间,为其进行了捐款,并且针对紧急救援物资采购、当地消毒杀菌防治传染病工作以及灾后卫生防疫管理工作提供了专项支持。 ·在江苏省化工厂爆炸事故发生后,向当地医院紧急捐赠所需药品。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年向支援外出务工人员及其家属的当地非政府组织捐赠旧衣物、生活用品和玩具等。 ·组织员工到老年人福利设施进行慰问。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日本商会实施的问卷调查结果编制。

在经济全球化进程不断加快、供应链日益复杂的大环境下,日资企业希望今后继续与中国共同发展。此外,受中美经贸摩擦以及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日资企业在做出重大商业决策过程中的不确定性正在增加。日资企业今后愿意进一步扩大在华业务,为中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贡献。为此,我们期待中国的营商环境能够得到进一步优化,可预见性得到进一步提升。

【新冠肺炎疫情与日资企业】

新冠肺炎疫情给在华日资企业带来的严重影响仍在持续。

自2022年以来,奥密克戎毒株已在全国多个地区造成疫情传播,上海市自3月28日起分区分批封锁,随后全市进入了封控管理状态。此外,北京市自4月下旬以来疫情也有所蔓延,对部分地区实施了封控管理、居家办公等措施。上海市进入6月后逐渐解除各种限制,但根据上海日本商工俱乐部于6月2日发布的《关于上海市封控管理对事业影响等实际情况的把握(第3次)》(调查实施日期为5月27日-31日,回答企业数为129家)。在工厂所受限制及运营情况方面,有约六成企业回答“生产仅为正常水平的30%”或“生产仅为正常水平的50%”,另外还有14%的企业回答“完全处于停工状态”。

在上述调查问卷中,对于恢复开工率所面临的问题(多选)中,回答“恢复物流”的企业最多,占73%。在围绕上海市内外的中国国内物流方面,超过七成的企业回答当前可利用的物流只能满足不到一半的需求量。在国际物流方面,有约六成企业回答当前可利用的物流只能满足不到一半的需求量。其中,回答完全无法利用物流的企业达14%。对于2022年盈利的影响,近九成受访企业认为预期为负数,许多企业呼吁政府尽快出台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和租金减免措施等。关于对华投资意愿的影响,回答“不会改变”的约占一半(45%),回答“尚不清楚”的企业上升到39%。

另一方面,针对2022年4月至5月北京市为新冠肺

炎疫情防控而实施的各种限制的影响,中国日本商会5月31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对业务影响的调查》(实施时间为5月19日-23日,回答数为85家)。作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的影响,有15%的企业表示投资计划受到了影响(“投资延迟”的占8%，“投资减少”的占7%),54%的企业表示“尚不清楚”。

在自由回答栏,“随行家属的邀请函”、“缩短隔离期”、“恢复北京至日本的直航航班”等被列为主要待解决课题。此外,也有一些受访企业表示,这可能影响日本高层管理人员的经营决策,导致“撤出或缩减在华业务”。此外,还有很多人担心强制隔离、从国内外抵京后追加隔离等“社区自行判断的额外措施”的实施。这些违背中央政府和市政府判断和政策的额外措施肆意实施,可能会在企业运营、员工生活和上下班以及物流等方面带来各种阻碍,因此希望能够进行统一操作。

6月17日,中国日本商会向中国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长王毅和中国驻日本大使孔铉佑发出了“就尽早恢复日中往来事宜向中国政府提出的建言”。该建言中包括以下要求:(1)恢复正常的签证签发手续(废除包括短期商务签证在内的邀请函制度);(2)修改新冠感染者两个月内不得入境中国的规定;(3)恢复北京、上海与日本之间的直航航班;(4)确保稳定的航班运行;(5)确保抵达出境城市的国内交通手段;(6)缩短隔离时间;(7)取消社区(居委会)自行判断而追加的隔离措施;(8)简化企业和团体高管往来的手续;(9)应重启面向日本留学生的留学签证签发业务;(10)重新启动中国人的出境旅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日本国大使馆6月17日发布的通知，Z字签证和随居家属的签证申请材料中不再需要邀请函。我们欢迎这一措施，并希望上述建言中的要求继续得到落实。

下面，介绍本白皮书汇总的与新冠肺炎疫情有关的主要建议。

【中日人员往来相关建议事项(①~⑥)】

① 尽快恢复与日本的直航航班，增加已重开航线的航班数量

自2020年9月起，北京与部分国家之间的直航航班已恢复运行，但与日本之间的直航航班仍未恢复。鉴于中日关系以及与北京之间顺畅往来的重要性，希望尽快重新恢复日资航空公司的直航航班。除此之外，中国国内的其他一些城市（沈阳、武汉、成都、厦门等）同样尚未恢复日资航空公司的直航航班，希望能够尽快恢复。特别是在华日籍人员数量最多的上海，虽然日资航空公司的唯一直航航班以每周仅一班的频率保持运行，但在中日航空公司双方供应量失衡的情况下，日方的运力仍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因此，包括上海在内，对于那些已恢复直航的航线，希望尽快增加航班数量。

② 快速签发签证，放宽制约常驻人员来华赴任或日籍员工来华出差的各种手续

希望快速签发常驻人员和家属签证，放宽制约常驻人员来华赴任或日籍员工来华出差的各种手续。此外，从培养中日商务人才的角度出发，希望能及时签发留学签证。

③ 改善集中隔离环境，缩短集中隔离期限

在我们看来，入境中国后所进行的隔离是出于防疫需要而采取的一种不得已的措施，我们对部分地区的地方政府以及隔离酒店工作人员的无私付出表示感谢。然而，并非所有的地区都具备良好的隔离环境，对于那些初次来华人员、听不懂中文的人员以及携带儿童的人员来说，隔离期间的生活可能会让他们感到担忧。为避免出现这种情况，希望能够配备可进行日语交流的工作人员，为其安排可收看日语节目、可提供日式食物和儿童食物、带窗且可调节室内温度的房间，并保证及时更换毛巾和床单。此外，还希望配备Wi-Fi，确保其在集中隔离过程中也能够进行远程办公。对于来自日本的入境人员，希望能够在其持有入境前核酸检测（PCR）阴性证明的前提下，缩短其集中隔离期，将缩短的时间用居家隔离来替代，允许“携带儿童的人员申请居家隔离”，并在全国范围内推行。

④ 取消各城市自行制定的集中隔离结束后的追加隔离措施

在有些城市，入境人员集中隔离后，还需根据当地自行制定的隔离政策接受进一步的隔离。这给入境人员的业务活动造成了很大不便。为此，希望这些城市取消追加的隔离措施，像大多数城市那样，改为健康观察。

⑤ 尽快明确快捷通道的操作流程并加以合理完善

中日人员往来快捷通道（商务通道）已于2020年11月30日正式启动，但中方尚未明确其具体方案和使用流程。居住在中国的日籍常驻人员到日本出差后返回中国时，必须要进行两周的集中隔离，这对于企业来说成为了一种沉重的负担。为此，希望尽快明确快捷通道（商务通道）的相关操作流程，同时从企业的角度出发，制定合理的方案（例如：回国后14天内允许往来于自家与工作单位之间），避免给企业造成过重的负担。

⑥ 恢复中国游客赴日团体游

日本于6月10日宣布解除对来自中国的短期团体旅游禁令。这不仅对促进两国经济复苏很重要，而且对通过促进相互理解进一步发展中日友好关系也很重要。今年是中日邦交正常化50周年，我们希望尽早恢复中国游客赴日观光旅游。

此外，本白皮书针对新冠肺炎疫情的相关防控措施提出了以下建议。

• 投资：

• 为了防止新冠肺炎疫情扩散，中国政府采取了一系列防控措施，其中一些措施尚无法确定何时结束。例如，在北京市等地，禁止群体性聚餐措施的结束时间尚不明确，并且各餐饮服务单位的具体应对方式也不尽相同。我们希望能够明确各项措施的结束时间。

• 作为新冠肺炎疫情扩散的防控措施，各地纷纷启用了“健康码”扫码认证系统。而另一方面，有些地区虽然已启用这一系统，却出现了外籍人士无法使用的情况。我们希望在启用此类系统时，在最初阶段便应考虑如何让外籍人士也能够平等地使用。

• 从新冠肺炎疫情蔓延期间各级政府正式发布或口头指示的防疫措施来看，中央、省、市以及乡镇一级政府所发布的指示有时会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而有些措施则令日资企业难以招架。希望各级地方政府能够避免口头方式的传达和指导，改为在网站上发布相应通知或以正式文件的形式来通知到位。同时，希望下级行政机关能够明确公示上级行政机关发布的有关通知，避免双方所发布的通知或指示相互矛盾。

• 从国外入境后以及前往北京市等采取严格防疫措施的城市出差和住宿时，有些社区和街道在对入境人员所居住的公寓以及出差人员所入住的酒店进行管理时，其所提出的隔离要求与国家、省或直辖市一级所下发的通知相比要更为严格（例如，入境后采取14天+7天+7天的隔离措施，最后的7天属于额外增加）。希望社区和街道等基层组织在制定规则时，不要在上级行政主体所规定的基础上提出更加严格的要求。

• 劳务：

• 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的持续影响下，外籍人员来华工作所需办理的各类行政手续增加诸多不便，我们向外交部、科学技术部及国家移民管理局提出以下几点改善意见。

- 对于计划来华的外籍人员，咨询出入中国的条件、所需办理的手续、入境后的防疫措施以及隔离政策的途径少且并不便，希望能够增加咨询渠道，例如中国驻外使领馆也可以直接提供咨询平台或者开通专门的咨询热线，并提高现有咨询渠道的答复效率与准确率。同时，希望新规定开始实施之前，至少给予1周左右的过渡期，并充分告知后再开始实施。
- 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的影响，外籍人员入境出差以及来华就业取得邀请函、签证、工作许可、居留许可等证件的难度加大，申请材料有所增加，希望能够加快各项行政手续的办理速度，提前明确一次性告知申请材料明细与具体要求，避免反复要求追加、修改申请文件的情况。
- 部分地区的行政机关暂停了对在中国驻在的驻在员的外籍配偶、未成年子女签发邀请函以及签证，导致驻在员无法与家属团聚，长期分隔两地，希望放开对外籍配偶、未成年子女的邀请函以及签证政策。
- 目前，入境中国的外籍人员必须凭有效签证或者居留许可入境，希望新冠肺炎疫情缓和或结束后针对外籍人员尽快恢复十五日免签政策。
- **农林水产业及食品：**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方面，正在不断加强对进口冷冻食品的管理，在检验检疫现场，货物滞留以及由于通知内容不明确而导致混乱等情况时有发生。此外，在对食品工厂、仓库以及餐饮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有时会迫使其业务突然中断，影响其业务活动的稳定性。企业当然有义务对防疫政策予以全面的配合，但希望有关部门在针对管理规则发布通知时，能够确保通知内容的明确性并做到通知到位。
- **空运：**
 - 为防止新冠肺炎疫情的蔓延，各航空公司坚持遵守中国民用航空局的防疫指南，采取了必要的防疫措施。在疫情得到控制后，中日两国间的旅客流量也在逐渐恢复，如何缩短机场检疫所需时间以及提高检疫排查能力成为了重要课题。例如，在部分国际航线的离港区域，当地海关会要求航空公司限制安全检查的起始时间并要求在检查场所配备旅客引导人员。希望当地海关在作出合理的人员配备的同时，能够针对公共服务的业务范围做出明确的规定。
 - 无论客运航班还是货运航班，对于在当地住宿的空乘人员，在其持有日本出发前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且住宿地设有外出限制的前提下，希望能够借鉴其他国家的做法，在其抵达中国后免于进行核酸检测。
 - 在预防新冠肺炎疫情蔓延方面，需要官民团结一致，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来预防疫情的扩散，而作为民营企业，也充分认识到了自身有义务按照各类通知的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然而，有些现场管理部门在发布通知时，基本上都是通过社交软件的聊天功能来进行发布，基本上都是通过社交软件的指南，且信息仅限于中国的航空公司。直到现在，只下发通知却不设置足够的执行缓冲期的情况依然存在。有些时候，各现场负责人会根据自身的判断而下达不同的指示，或者强行下达一些明显超出企业职能范围的指示。这种做法加重了企业及现场工作人员负担，特别是对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工作来说，就曾经带来过安全方面的威胁。希望有关部门在下发某项通知时，能够预留足够的缓冲期；在发出通知时，应平等地向所有航空公司公开相关信息，并附上正式的书面通知；同时明确现场管理部门的执行责任。

- 在国际航线的航班数量大幅受限的情况下，日资航空公司的国际客运航班起降时刻资源未能得到充分的利用。新冠肺炎疫情的蔓延造成了国际物流运输的供需紧张，在这种情况下，为了确保供应链的稳定运行，满足疫苗等应急物资的运输需求，日方航空公司希望能够灵活批准包括白天时段在内的货运航班运营，以便将国际客运航班起降时段转换为货运航班起降时段加以利用。
- 各机场的检疫部门往往会自行发出指示，要求大量喷洒消毒剂，造成机舱内的装备变色和老化，在某些情况下，还会产生更换零件的费用。对于那些大量喷洒消毒剂，超过飞机制造商的规定用量的做法，希望能够予以纠正，并且在每个机场都采用统一规范的喷洒方式。此外，消毒工作一般是由指定的外包企业来负责，一些机场还存在着消毒作业人员短缺的情况，且消毒过程较为复杂，经常会导致航班推迟起飞。这会给旅客带来极大的不便，希望能够加快消毒的速度。
- 过去，消毒工作一般由海关负责，但根据国务院的指示，应当由航空公司负责，而且消毒过程日益复杂，给航空公司带来了沉重负担。特别是，按照规定，消毒过程评估以及效果评估工作应当由航空公司或具备实施条件的专业消毒公司来进行，但对于有些机场来说，没有航空公司来负责这项工作，也找不到能够承担这项工作的外包公司，这给消毒工作带来了极大困难。所以希望能够恢复以前的做法，由海关来负责消毒和评估。
- 自监管部门指示实施专班管理以来，检疫人员、地勤人员和负责运送机组人员的大巴司机等岗位都出现了空缺，经常会因为等待这些人员而造成航班大幅延误（平均4-5个小时），因此希望能够放宽目前的专班管理的条件。特别是机体维修方面，为确保相关人员能够及时应对重大设备故障等，确保安全运行，能够在一定前提条件下（例如：机内消毒+熏蒸和穿着防护服），不再要求此类人员以专班方式进行隔离。
- 有些机场尽管拥有中日协议框架内的运航权，但由于缺乏入境后的隔离设施，导致出现了市政府和中国民用航空局不批准其运航的情况。要想确保中日两国间必要的人员交流，必须要最大限度发挥运航权的应有作用，所以希望能够增设隔离设施。
- **批发：**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对进口冷冻食品的防疫监管日趋严格，其销售因此而受到很大影响。此外，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1年各地仍然对进口冷冻食品采取核酸检测和消毒等措施，这对于此类产品的销售产生了很大的影响。包括病毒的发现地点、进口商、商品以及病毒的发现部位在内，希望能够公布具体的检测结果，以便企业从容应对。希望各地方政府在执行过程中不要出现明显的差异。

- **零售：**疫情爆发期间，中国国内各地为防止疫情蔓延，纷纷采取了封闭式管理。在中高风险地区，往往会采取限制措施，禁止外来人员和车辆进入小区。有些地区甚至出台了主干道禁止通行的规定。尽管这些措施有望对疫情扩散起到很好的遏制作用，但如果不考虑疫情规模，采取一刀切的限制措施，那么将会造成物流停滞，使得人们无法购买到所需商品（包括那些已经过安全检测的产品）。此外，由于配送时间超出预期，导致产品鲜度下降，从而缩短了产品的可售期限，这将对经济活动产生极大的影响。希望在确保安全第一的同时，能够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物流运输的正常运行。
- **银行：**2017年1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7〕9号），规定跨境融资管理模式可在投注差模式和宏观审慎管理模式中任选其一进行融资，该模式在1年过渡期结束后，由相关部门对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在此基础上正式确定。
- 外商投资企业可从多种跨境融资管理模式中任选一种模式，这一方式具有明显优势，希望继续采取灵

活的应对方式，允许从两种模式进行选择。

- 2020年3月，为避免新冠肺炎疫情导致企业财务恶化，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了《关于调整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调节参数的通知》（银发〔2020〕64号），将宏观审慎调节参数从1.00上调至1.25，使得外债额度从净资产的2.0倍扩大至2.5倍。
- 然而，2021年1月，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又发布了《关于调整企业跨境融资宏观审慎调节参数的通知》（银发〔2021〕5号），将宏观审慎调节参数从1.25下调至1.00，使得外债额度从净资产的2.5倍缩小至2.0倍。
- 尽管外商投资企业的业绩和资金周转未必能够恢复到新冠肺炎疫情之前的水平，但外债额度已降回新冠肺炎疫情之前的水平。希望今后能够继续扩大外债额度，帮助外商投资企业确保业务连续性，实现进一步的发展。
- **旅游：**自2020年1月24日以来，入境旅游业务一直处于暂停状态，希望能够重新开放。

“碳中和与日资企业”

中国政府提出了2030年前碳达峰以及2060年前碳中和的目标，作为日资企业，希望通过商业活动为实现上述目标积极提供合作并做出贡献。

日本贸易振兴机构的调查（《2021年度海外日资企业实况调查》）显示，在华日资企业有效回答数（666家）中，有超过六成企业采取脱碳措施（温室气体减排）（包括计划采取）。从省市来看，北京市回答“已经采取措施”的企业占比最高，达到近五成。从行业来看，回答“已经采取措施”的企业占比，制造业（33.2%）高出非制造业（29.2%）4.0个百分点。在化学医药、电器电子产品零部件、纺织服装等行业，回答“已经采取措施”的企业占比均达到四成以上。

关于具体措施，回答“节约能源资源”的企业占比最多，达到60.8%，其次依次为，“购买可再生能源及新能源电力”（35.7%）、“开发环保新产品”（29.4%）、“开展社会公益活动（环保活动）”（24.2%）、“能源结构电力化”（17.0%）。

关于具体的脱碳措施，回答“引进光伏发电装置”的企业占比突出，另一方面也有企业回答“除引进光伏发电以外，没有其他措施方案，需要参考其他公司案例，讨论采取更加深入的措施”。非制造业企业则采取了将包装和包装材料更换为环保材料的措施。由此可知，在华日资企业正在积极研究和实施实现碳中和的举措。

在致力于脱碳的过程中，企业面临着成本效益、盈利能力和成本负担等制约因素。在《中国经济与日本企业2022年白皮书》中也提出了相关建议，希望政府能够针对日资企业的碳中和举措，对节能减排效果好的举措实施优惠政策。现就本白皮书提出的碳中和主要建议介绍如下。

• 节能及环保：

• 在以二氧化碳减排为目标的能源消耗控制政策等背景下，有时会在未事先通知的情况下对企业统一断电，迫使企业停产，使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干扰。对此，我们提出以下几点建议：在断电之前及早发出通知；将相关时间表和减排目标可视化；不再制定一刀切的目标，对那些环境贡献度较高的企业不再予以限制；确保所设定的目标不会影响企业生产和经济增长；确保稳定供电，满足实际需求。

• 可再生能源的应用在二氧化碳减排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但自2018年起中国政府开始逐步减少可再生能源补贴，这导致可再生能源的采购与应用比以前更加困难。希望能够从持续促进可再生能源应用的角度出发，对于那些致力于扩大可再生能源应用的企业，采取包括税收优惠政策在内的各种激励措施。此外，企业可能会通过租赁发电机和引入天然能源来应对限电，并通过引入高效率设备来提高能效，对此，希望能够扩大补贴范围，在企业采取这些措施时为其提供补贴。

• 为促使企业更加积极地推进二氧化碳减排，希望能够考虑设置相应的窗口，以促进政府与企业合作，积极推进节能、可再生能源的应用、二氧化碳回收和数字化转型（DX）等，同时，进一步推进包括外资企业在内的企业间的协作与合作。

• 煤炭：

• 引进燃煤锅炉节能和二氧化碳减排技术

2021年11月3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国家能源局发布了《全国煤电机组改造升级实施方案》，要求到2025年，全国火电平均供电煤耗降至300克标准煤/千瓦时以下。此外，要求对供电煤耗在300克（标准煤）/千瓦时以上的煤电机组实施节能改造，并且要求“十四五”期间的改造规模不低于3.5亿千瓦。要实现2060年碳中和目标，努力提高燃煤火力发电的效率至关

重要，最好能够实现低成本、高效益的节能改造。无需对现有锅炉进行改造、无需增加设备、现场工作量较小的节能改造方式或许更为理想。例如，引进先进技术，在无需设备改造的前提下，通过改变运行条件来改善炉内燃烧状况，以及优化锅炉控制，从而实现节能和二氧化碳减排。我们认为这是最为可行的一种方法。我们认为，只要这类先进技术具有显著的节能和二氧化碳减排效果，能够取得很好的经济效益，那么无论其来自于国内还是国外，都应考虑予以引进。希望政府能够在引进节能改进技术方面提供相应的政策支持。

- 考虑采用燃煤锅炉内煤碳与生物质燃料混燃的方式

在实现碳中和目标的各项措施中，生物质混燃被认为是一项非常有效的技术，即将生物质作为燃料，使其与煤碳在燃煤锅炉内混合燃烧。生物质燃料是以植物作为原料，植物在生长过程中会通过光合作用吸收大气中的二氧化碳，这可以与燃烧时排放的二氧化碳相抵消，由此，其二氧化碳排放实质上可计为零。因此，在燃煤锅炉中将生物质作为燃料混燃可以减少煤炭的使用量，从而可以减少二氧化碳的排放。在日本，燃煤锅炉生物质与煤碳混燃技术的开发和商业化均已在推进中，其中，半碳化黑色颗粒作为一种与煤炭极为相似的生物质燃料，正在逐渐普及。目前，日本已完成相关生产技术和设备的开发，在解决生物质混燃对锅炉设备的影响等问题方面以及混燃技术方面拥有专业的知识和经验。可以认为，生物质混燃作为一种极具可行性的二氧化碳减排措施，能够对中国的碳中和起到巨大的推动作用。因此，希望政府能够在煤碳和生物质混燃技术的引进方面提供相应的政策支持。

- **电力：**为了实现此前已向国际社会承诺的“3060目标”，中国政府推出了“1+N”政策，并通过《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和《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等政策文件作出了明确规定。与此同时，政府和民间也都推出了具体的推进措施，这是中国对全球环境治理的重大贡献，值得高度评价。

作为电力用户，在中国国内开展业务的日本企业强烈希望通过自身努力为中国正在推进的上述措施贡献一份力量。

因此，除了积极推进削峰填谷、负荷响应措施的企业外，我们还希望能够针对通过引进新型储能设备（包括电动汽车（EV）蓄电池的应用）和设置自用可再生能源电源等方式，积极配合并全力推进电力领域“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系统”建设的企业，制定优惠政策，例如放宽其节电目标，不对其进行限电和计划停电，在电力交易价格（注）和税收方面给予优惠等。同时，希望建立一个绿色证书认证系统，以便电力用户能够向国内外证明其所用电力为无碳电力。

注：《发改委价格司1439号通知》（参见本白皮书第137页，“电力”建议②）指出，电力市场的交易价格的上下浮动范围不得超过基准价格的20%，但高耗能行业不受上述幅度限制。听说有些高耗能行业的企业实际上不得不以高于基准价格20%的高价来采购电力。因此，对于那些通过设置自用可再生能源电源等方式积极推进减碳的企业，希望不要取消价格的上限，将其交易价格上下浮动范围限制在基准价格20%的范围内。